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　　告　許立經

被　　告　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鎮區鎮○段1615、1615-1、1616、1622、1625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4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849＋3＋136＋54＋48）㎡x公告現值46,000元/㎡＝50,14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3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